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事项

公司于近期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崔维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汤先保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崔维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汤先保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崔维星先生、汤先保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上述人员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拟聘任黄华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左高鹏先生、罗琪先生、丁永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丁永晟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黄华波先生、左高鹏先生、丁永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00股，除丁永晟先生在简历中已披露的相关情形外，上述人员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聘任事项。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黄华波，男，1979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黄华波先生2001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广州市德邦物流服务有限公司营业部主管、空运查询部经理，经营大区区长、汽运专线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监、品管部总监、综合管理部副总裁，财务部负责人；2009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德邦股份财务本部总裁、营运事业群总裁，公司高级副总裁，其中，2015年7月至2018年8月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至6月，兼任公司轮值CEO；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2022年4月先后任公司效率与客户体验管理中心总裁、运营管理中心总裁；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特别助理。

2、左高鹏，男，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左高鹏先生自2012年6月加入德邦，历任核心业务研究专员、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快递市场与产品支持部高级总监、快递市场本部总裁、湖北事业部总裁；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客户与产品管理中心总裁。

3、罗琪，男，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罗琪先生2007年8月至2018年3月历任德邦股份经理、高级经理、总监、营运办公室主任、上海枢纽中心总裁、顺德枢纽中心总裁；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先后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高级物流专家、明通重型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运营管理办公室主任、华南经营本部总裁；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运营管理中心总裁。

4、丁永晟，男，1981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及美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丁永晟先生于2006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12年2月至2022年8月任职于京东集团，历任财务报告团队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等职务，并兼任宿迁京东卓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京东集团部分附属企业或关联企业的监事职务。